

浙江中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 JIANG ZHONG ZHOU ACCOUNTANT FIRM

浙中州会所审字[2024]第 1-007 号

审 计 报 告

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



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中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伟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浩

报告日期：2024年2月28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5,135,442.31	10,081,625.34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33,977,563.23	19,163,785.57	应付款项	62	24,600.00	17,968.65
应收账款	3	9,510,487.74	10,762,119.79	应付工资	63	48,257.47	29,240.00
预付账款	4	4,203,093.00	7,179,328.20	应交税金	65	9,993.42	66,779.03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8,820.00	8,820.00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62,826,586.28	47,186,858.90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91,670.89	122,807.6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19,900,000.00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19,9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91,670.89	122,807.68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9,773,745.28	23,567,710.71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42,961,170.11	43,396,340.51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62,734,915.39	66,964,051.22
资产总计	60	62,826,586.28	67,086,858.9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62,826,586.28	67,086,858.90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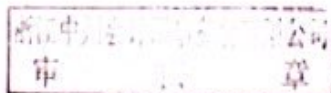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2,941,708.12	168,128,490.66	181,070,198.78	11,378,658.84	138,997,510.11	150,376,168.95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938,885.83		938,885.83	1,795,790.59		1,795,790.59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29,702.97		29,702.97
投资收益	6	231,673.59		231,673.59	689,789.38		689,789.38
其他收入	9	29,767.44		29,767.44	111,741.90		111,741.90
收入合计	11	14,142,034.98	168,128,490.66	182,270,525.64	14,005,683.68	138,997,510.11	153,003,193.79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49,785,475.09		149,785,475.09	1,813,141.85	138,562,339.71	140,375,481.56
(二) 管理费用	21	3,472,766.59		3,472,766.59	8,371,205.33		8,371,205.33
(三) 筹资费用	24			-			-
(四) 其他费用	28	894.00		894.00	5,863.45		5,863.45
费用合计	35	153,259,135.68	-	153,259,135.68	10,190,210.63	138,562,339.71	148,752,550.3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149,066,576.16	-149,066,576.16		435,170.40	-435,170.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9,949,475.46	19,061,914.50	29,011,389.96	4,250,643.45		4,250,643.45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77,973,429.76	148,873,815.15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916,679.00	1,782,948.78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9,767.44	111,504.27
拨入专款收到的现金	9		
现金流入小计	13	178,919,876.20	150,798,268.2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56,456,501.09	145,571,906.31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346,985.28	226,192.8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561905.72	196,508.99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203,010.02	5,459,370.48
拨出专款支付的现金	2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60,568,402.11	151,453,978.6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351,474.09	-655,71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144,302,911.73	111,061,677.2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330,730.60	689,789.3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活动资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144,633,642.33	111,751,466.67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149,006,000.00	116,149,418.5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1,100.37	154.63
现金流出小计	43	149,007,100.37	116,149,57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4,373,458.04	-4,398,106.54
三、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3,978,016.05	-5,053,816.97



一、基本情况

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成立于2019年1月21日,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中兴路99号301室。法定代表人:黎文静,开办资金:10万,业务主管单位:衢州市衢江区民政局,登记机关:衢州市衢江区民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803MJ97285906。

本中心的业务范围为:公益援助,医患帮扶;健康管理,医学研究;医学调研、卫生健康教育培训、医学领域奖励资助;社区服务;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活动。

二、编表基准

本中心的会计报表是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

3.1 会计年度

本中心的会计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2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中心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资产计价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3.3 记账本位币

本中心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单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3.5 短期投资

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1)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其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3)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4)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6 应收款项

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1) 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2) 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3.7 预付账款

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预付给商品供应单位或者服务提供单位的款项。预付账款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3.8 长期投资

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一)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者权益法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当享有或应当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当设置辅助账进行数量登记。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二) 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1)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



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照直线法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

(3) 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换为股份之前,应当按一般债券投资进行处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行使转换权利,将其持有的债券投资转换为股份时,应当按其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现金后的余额,作为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9 应付款项

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3.10 应付工资

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

3.11 应交税金

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

3.12 预收账款

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3.13 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14 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



- (1) 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 (2) 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
- (3)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 (4)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 (5)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 (6) 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3.15 费用

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 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



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15,134,617.80	10,078,488.32
其他货币资金	824.51	3,137.02
合 计	15,135,442.31	10,081,625.34

2、短期投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理财投资	33,977,563.23	19,163,785.57
合 计	33,977,563.23	19,163,785.57

3、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所占比例 (%)	应收账款	所占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762,119.79	100.00	9,510,487.74	100.00
合 计	10,762,119.79	100.00	9,510,487.74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9,241,076.50
济仁慈善基金会	1,520,353.80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179,328.20	100.00	4,203,093.00	100.00
合 计	7,179,328.20	100.00	4,203,093.00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预付款项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北京全民健康医学研究院 (普通合伙)	5,040,000.00
全民健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47,639.20
北京诺丁汉国际医学技术发展机构	543,200.00
中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4,172.00

5、长期债权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项目款	-	20,000,000.00	100,000.00	19,900,000.00
合 计	-	20,000,000.00	100,000.00	19,900,000.00

6、应付款项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所占比例 (%)	应付账款	所占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968.65	33.22	24,600.00	100.00
1 至 2 年	12,000.00	66.78	-	-
合 计	17,968.65	100.00	24,600.00	100.00

(2) 期末余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外部个人	12,000.00

7、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职工薪酬	48,257.47	216,601.71	235,619.18	29,24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社保公积金(公司部分)	-	19,307.16	19,307.16	-
合 计	48,257.47	235,908.87	254,926.34	29,240.00

8、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9,993.42	143,579.97	101,140.89	52,432.5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	26,725.20	13,061.84	13,663.3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668.12	326.54	341.58
应交教育费附加	-	204.95	-	204.95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	136.63	-	136.63
合 计	9,993.42	171,314.87	114,529.27	66,779.03

9、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款项	所占比例(%)	预收款项	所占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	8,820.00	100.00
1至2年	8,820.00	100.00	-	-
合 计	8,820.00	100.00	8,820.00	100.00

(2) 期末余额较大的预收款项情况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百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8,820.00

10、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非限定性净资产	19,773,745.28
加: 本年非限定性净资产变动	3,815,473.05
以前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调整	-21,507.62
期末非限定性净资产	23,567,710.71



其中:开办资金	100,000.00
11、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限定性净资产	42,961,170.11
加:本年限定性净资产变动	435,170.40
期末限定性净资产	43,396,340.51

(二) 业务活动表项目

1、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非限定性	14,005,683.68	1,813,141.85	14,142,034.98	718,898.93
限定性	138,997,510.11	138,562,339.71	168,128,490.66	149,066,576.16
合 计	153,003,193.79	140,375,481.56	182,270,525.64	149,785,475.09

(1) 收入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150,376,168.95	181,070,198.78
提供服务收入	1,795,790.59	938,885.83
政府补助收入	29,702.97	-
投资收益	689,789.38	231,673.59
其他收入	111,741.90	29,767.44
合 计	153,003,193.79	182,270,525.64

2、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服务成本	138,562,339.71	149,066,576.16
提供服务成本	1,813,141.85	718,898.93
合 计	140,375,481.56	149,785,475.09



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员工薪酬	216,601.71	313,067.25
五险一金	19,958.12	28,253.12
员工福利费	4,423.00	-
服务费	6,678,792.95	3,018,439.92
财务服务费	645,000.00	-
共享工位	759,000.00	72,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39.54	2,700.00
差旅费	33,087.84	15,892.67
快递费	937.00	791.00
审计费	10,000.00	7,500.00
残保金	3,338.59	2,749.03
仓储费用	-	4,811.00
滞纳金及罚款	-	4.52
转账手续费	-	6,160.40
其他	26.58	397.68
合 计	8,371,205.33	3,472,766.59

4、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009.70	-
转账手续费	4,853.75	-
其他	-	894.00
合 计	5,863.45	894.00

五、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 本中心无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阅读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中心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2024年2月28日

